

## 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釋憲聲請書

案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  
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判決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13 種醫事人員中，只有藥事人員，不得支援其他醫療院所調劑，藥師法第 11 條是否違憲？藥師不可支援他處工作，是否妨礙憲法保障之工作權？

聲請人依照司法院規定，分述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要如何書寫？

A：聲請解釋憲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書寫，直式橫書，即如本 Q&A 書寫方式）：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抵觸憲法。

(2)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I.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II.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II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IV.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II.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III.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IV.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參考法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依法釋憲。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抵觸憲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不准聲請釋憲人，支援他處調劑工作，聲請釋憲人認藥師法第 11 條違反憲法第 5、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被妨礙工作權。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其內容應包含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聲請釋憲人申請支援他處調劑工作，遭臺中市政府駁回，訴願亦駁回，不服提告，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5 號判決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861 號裁定亦駁回。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不可支援他處工作)，聲請釋憲人認為該法律根本違憲。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保障工作權，聲請釋憲人工作之藥局，恰好本藥局

休息，欲支援他處工作，又逢被支援藥師有事情，因此申請支援到該藥局工作，卻遭市政府及法院駁回，原因為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不准藥師支援他處調劑工作。

惟查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憲法第 5、7 條保障平等權，且衛生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明指，只有藥事人員不可支援他處調劑工作，明顯藥師不平等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公平於護士、放射師。

再見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也認為必須修改藥師法第 11 條，以實現公平權及工作保障權，但遭利益團體阻礙，因為藥師公會意圖計畫，枉法使藥師可外出居家照護抽頭，但必須經由其同意，以抽介紹費、媒介費（公開秘密）。只要透過被抽成就可以在法外工作，沒有被抽就不可以。

而藥商行賄立法委員被判刑，因為藥商行賄。阻止藥師可支援他處，藥商才可以爭取有調劑權，如果藥師有支援他處工作權，中藥師人力就夠，藥商就不會行賄。

藥師都不會車禍、意外嗎？都不可以生病嗎？藥師生病沒有其他藥師可以支援工作，必須關門，合憲嗎？醫師、護士都可以彼此支援，他們才可以生病嗎？藥師工作權明顯遜於其他醫事人員，不可支援其他院所工作，假如原告體力可以，要支援醫院大夜班的藥師工作，並不可以，但醫師、護士都可以支援其他醫院大夜班的醫師、護士工作-多賺錢，藥師法第 11 條根本明確妨礙藥師工作權及平等權。立法委員被判刑，可見立法委員公信力不可信，司法院大法官把關為義務，惡法亦法，要大法官糾正之。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

解。內容應包含：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終局裁判-法院適用藥師法第 11 條-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聲請人認該法律，有違工作權及平等權。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大法官應該認為藥師法第 11 條，為違反工作權及平等權之違憲法律，應命令相關單位修法。藥師法第 11 條調劑權淪為藥師、醫師、藥商，金錢運作之皮球及利益要脅工具，大法官基於良知，應該糾正之。法官固尊重立法者，然立法委員自己因調劑事收賄被判刑，如何可以依賴？衛生署公文食字第 0980038866A 號函略以，藥師人力夠，另有藥局雙軌制為由，不開放藥事人員支援申請（支援為-報備於衛生局，工作於執照登錄之其他處，非只於執登處工作）。

惟查-醫師、護士，人數比藥師多更多，卻仍開放支援。

再查-物理治療師、放射師，也是雙軌制，（可診所內聘，也可自行開業物理治療所／檢驗所）仍開放二師支援他處工作，可見衛生署說謊，別有隱情。

聲請釋憲人認為明顯是藥師公會及藥商公會行賄介入所致，公會認為藥師如開放支援，藥師支援他處方便，藥師公會就抽不到錢，中藥師會因支援而人力充足，藥商將無法運作到有調劑權，就沒有人向衛生署行賄運作，且衛生署枉法行政的標的（枉法直接給藥商調劑權），恰與藥商行賄標的相同，不禁令人搖頭，衛生署為貪污，枉法分明違憲，要求

釋憲。

衛生署明知藥師不可支援，卻自創藥師歇息計畫及居家照顧計畫，投入 3,600 萬元，枉法使藥師可以外出到病人家居家照護，藥師法第 11 條分明已淪為衛生署提款機及可索賄之工具，衛生署堅不送修法，因為就沒有得抽，也沒有人會行賄運作，衛生署是否有不當利益？一看就知，衛生署經過抽頭就可以枉法讓藥師外出，藥師自己要支援他處工作就不可以-因為沒有被抽頭。

立法委員及主管機關不可信賴，利益優先，不可信立法院已判刑。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憲法必須給予人民工作權及平等權，因此要求解釋憲法，聲請釋憲人要多一點工作機會，不可以以憲法第 23 條以外之不正當原因限制我工作權，且不公平於醫師、護士。

要求工作權。請大法官釋憲。

聲請釋憲人：陳玲如即幸福大藥局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1 5 日